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星科技”“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情况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16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7
五、保荐机构相关承诺	18
六、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8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19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6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SONIC TECHNOLOGY（GROUP）CO.,LTD.
注册资本	14,789.38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洪河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880 号
联系人	陈意青
邮政编码	311113
联系电话	0571-88778111
传真	0571-88778216
网址	www.hosonic.com
电子信箱	board@hosonic.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频率控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第十大¹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商。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智能安防等领域。

石英晶体谐振器和振荡器是利用石英晶体（二氧化硅）的压电效应制成的频率控制元器件，可以产生稳定的脉冲，为电路提供基准频率信号，属于计时、频率控制等各类电子设备的关键基础元器件。公司依托于在石英晶体元器件领域多年积累的晶片制造、晶振封装、测试等核心工艺技术，具备微型片式、超高频晶体谐振器、晶体振荡器规模化生产的技术基础，产品不断向着微型化、高频化、

¹ 根据 QYR Research，公司 2021 年排名全球第十名。

高精度等方向发展延伸。

公司产品得到了多家国际知名通讯电子、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品牌商和制造服务商的认可，公司客户包括三星、创维、长虹、正文科技、中磊电子等国内外知名电子品牌商和通信设备制造商以及富士康、广达、和硕、纬创、伟创力等知名电子制造服务商，产品最终应用于惠普、三星、戴尔、思科、创维、索尼、金士顿、希捷、艾锐势、锐捷等众多品牌的终端电子产品。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成果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石英晶体谐振器和振荡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形成了诸多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效果简介	技术来源	应用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1	高精度产品设计技术	热敏电阻内置技术	在基座内内置热敏电阻，能够同时输出频率和热敏电阻值的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 SMD 外置热敏电阻的石英谐振器基座结构
						一种外置热敏电阻的石英谐振器基座
						一种温补晶体振荡器
		多层膜构造电极形成工艺	通过将晶片上构成的电极做成多层结构，使电极材料和晶片的热膨胀系数差的影响最小化，达到热冲击时频率变动的最小化。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石英晶体谐振器或振荡器及其设计方法（发明专利）
						一种石英晶片治具的清洗系统
		四层膜结构的 AT 石英晶体设计方法	一种在晶片上形成四层结构激励电极时，确定每层电极厚度的方法。由于晶片和激励电极的热膨胀系数不同，为了抑制热冲击过程中发生的频率变化，将激励电极层和膨胀抑制材料各两层，构成共四层激励电极。由于激励电极和膨胀抑制材料的厚度会改变热膨胀抑制效果，通过该技术优化厚度比，减少热冲击时的频率变化量。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基于四层膜结构的 AT 石英晶体谐振器、振荡器及设计方法（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固定石英晶片镀膜夹具的固定框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效果简介	技术来源	应用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产品电极的设计技术	一种石英晶片镀膜电极长宽设计技术,适用石英产品的镀膜工艺技术。利用石英产品能陷原理和石英振子振荡原理,设计合适的电极尺寸,避免非预期振动模式对主振动的干扰,使石英的各项参数符合产品的需求,确保产品的温度特性符合最佳性能。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超薄石英晶片的镀膜治具框
		产品降噪技术	通过研究提升产品 Q 值,降低电阻,增强主振信号,减小相位噪声,实现低功耗驱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超薄石英晶片镀膜治具框
2	车载产品设计技术	智能汽车通讯应用技术	通过研究车载产品的应用,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用于开发满足车载应用的产品。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表面贴片式石英晶体振荡器开盖方法(发明专利)
		智能汽车微控制器应用技术	通过研究车载产品的应用,失效模式运用分析,实现高可靠度并满足车载应用的产品的开发。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石英晶体谐振器点胶过程中点胶头的高度控制方法及其装置(发明专利)
3	高频产品设计技术	超高频石英晶体谐振器的研发	在传统晶片加工技术上,利用抛光与化学深腐蚀工艺,突破超高频基本波的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石英晶片治具的清洗系统
		高频振荡器使用芯片与晶片设计匹配技术	通过使用高效的检测技术,分析芯片在不同频率和电压条件下的特性,对该芯片使用的晶片的设计给出相应的规格要求通过使用高效的检测技术,分析芯片在不同频率和电压条件下的特性,对该芯片使用的晶片的设计给出相应的规格要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超薄石英晶片的镀膜治具框
4	高生产率生产技术	工程物料搬送系统提升技术	基于预焊机原有工艺,把送料弹夹装置改造为振动盘送料装置,更新部分软件,以此配合生产设备改造,实现自动供料。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正在申请专利
		自动收放料系统技术	通过供料系统可以将石英晶体自动送入焊炉内,在焊炉中运行的过程得到加热,最后由收料装置将加工好的石英晶体自动回收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用于晶片生产的供料和收料系统
		适用于无可伐环的陶瓷基座的晶体	有可伐环的陶瓷基座具有磁性,无可伐环的陶瓷基座磁性偏小。通过巧妙设计利用这一弱磁性,设计一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适用于无可伐环的陶瓷基座的晶体谐振器的翻转治具(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效果简介	技术来源	应用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谐振器的翻转治具技术	套翻转转载治具,取代人工夹取转放或是使用设备吸嘴夹取产品转移搬运,使用此设计工具,节省大量人力及设备转载产品,提升工序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明专利)
5	高精度产品生产技术	高精密点胶技术	通过高精密点胶技术将陶瓷基座、石英晶片与银胶结合在一起,高精密点胶技术使产品的胶点大小、形状具有更高精密度和可靠度,使得晶振产品可以在长时间高频振动下工作,提高抗冲击能力。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石英晶体谐振器点胶过程中点胶头位置控制的测量方法及装置(发明专利)
		高精度小型化 Molding 封装技术	通过研究 Molding 封装工艺条件,在现有 KV 封装技术上,实现石英晶体谐振器满足 SIP 封装条件的要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封焊电极修磨快速夹取装置
6	高精度测量技术	基座 KV 环面电阻检测技术	一种带 KV 环基座的 KV 环面电阻检测技术,适用所有 KV 基座环面电阻的检测,可极大的提升封焊的电流的稳定性及产品的密封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正在申请专利
		镀层厚度检测技术	利用镀层厚度检测技术,检测及监控上盖、基座的各种镀层,确保产品的密封性及可焊性与可靠度。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正在申请专利
		晶片表面粗糙度与形貌检测技术	用于石英晶体表面状态的检测技术,通过该技术可以获得晶体表面平整性,晶片表面型态,直角度,外型尺寸,导边后晶片表面形貌等有效数据,改善关键材料的工艺制程。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智能化 SMD 晶振品控检测专用设备及其工作方法(发明专利)
7	高精度产品分析技术		应用于石英晶体开盖方法,通过设计一个专用治具,来有效提高石英晶体谐振器、振荡器开盖方法的成功率与良品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改进型的 SMD 晶振反分析及品质检测专用治具(发明专利)

2、公司研发成果

研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对于产品生产技术的革新与工艺的改进优化,公司给予了高度的重视。经过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公司产品质量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多个产品通过了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公司先后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除此以外,公司还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中国

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刻用 AT 切石英晶片》团体标准（编号 T/CECA68-2022），业已完成审查并发布实施。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06,572.74	108,123.03	65,429.95	69,99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9,175.25	72,826.95	42,535.65	56,903.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45	31.84	32.56	16.2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905.85	83,515.84	65,922.60	52,979.45
净利润（万元）	11,609.06	20,732.22	15,290.22	8,51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609.06	20,377.42	15,043.12	8,32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78.48	23,048.72	13,839.40	8,05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8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8	44.81	26.54	1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297.21	21,361.72	19,372.06	9,619.87
现金分红（万元）	5,500.00	22,047.80	20,528.08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1	3.94	3.30	3.26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21%、41.11%、47.36%和 50.34%，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销售区域、产品技术、市场供求关系、市场销售策略及成本管控等因素影响。

未来，若公司未能准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未能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及时研

发或迭代产品，或竞争对手采取降价措施，或未能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 产品售价下降风险

近年来，受到疫情反复、地缘冲突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有所放缓，从而传导至上游元器件厂商，加之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国内竞争对手产能扩大，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存在下降的风险。如果未来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但产品成本不能保持同步下降，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受汇率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两个方面，主要以美元和日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均接近或者超过50%。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371.52万元、1,217.96万元、506.89万元及-466.34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3.71%、6.83%、2.06%及-3.48%。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外汇结算量将进一步增加，同时人民币汇率可能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18,026.34万元、21,687.63万元、21,587.62万元和19,966.1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09%、41.33%、25.63%和25.65%。公司应收账款绝大多数账龄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但如果宏观经济、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公司面临着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7,869.12万元、8,485.52万元、12,157.72万元和12,341.22万元，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749.58万元、652.78万元、616.99万元和662.43万元。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呈上升趋势。未来，若公司因未能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未能及时优化存货管理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

法及时实现销售，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 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03.55 万元、10,397.43 万元、16,729.53 万元和 15,031.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3%、15.89 %、15.47%和 14.1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原值为 56,303.51 万元，成新率为 23.87%，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成新率较低。较低的成新率将有可能使公司在对上述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时投入较多的资金，未来如果出现非常规维修，或因陈旧过时无法使用或使用效率降低，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 产品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石英晶体谐振器，其中以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为主。报告期内，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96%、80.24%、79.74%和 76.77%。目前公司产品较为单一，若未来行业中更多厂商介入生产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或现有厂商扩大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的产能，将可能使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因竞争加剧导致收益水平下降，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 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金华鸿瑞和东莞佳晟 2019 年度、2020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 增值税出口退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退税额分别为 788.40 万元、552.57 万元、2,409.95 万元和 634.9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7%、3.10%、9.79%和 4.74%。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6%，2019年4月1日之后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一直保持在13%，如果国家对公司主营产品出口的退税率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经营风险

1）生产厂房搬迁风险

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的生产车间H楼和K楼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3,717平方米。公司已制定搬迁计划并已启动相关搬迁工作，考虑搬迁过程涉及新厂房建设装修、人员招聘培训、生产设备调试、产能衔接等事项，存在搬迁进度不确定风险，可能对短期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50%、70.72%、62.34%和69.16%，采购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基座和上盖的主要供应厂商为三环集团、京瓷集团和日本特殊陶业（NGK）。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情况、销售政策、上游原材料供应格局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进而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设有品保中心全面统筹质量控制工作。品保中心下设的品质工程部和品质服务部协同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等部门，建立了从供应商甄选、到产品售后服务的全方位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日常销售过程中产品经检测合格后发货给客户。如果公司产品出现性能不稳定、精度不达标等故障，已实现销售的产品出现返修、退货或召回情况，导致客户向公司提出索赔，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产品质量风险。

（3）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近年来，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布局、顺应行业技术变革和发展趋势，结合生产管理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实现小尺寸、高频率、高精度产品持续量产和销售；同时，公司实现了产品的全场景布局，产品应用在消费、汽车、通讯、数据

中心、医疗、智能家居等丰富的场景。

为顺应下游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同时保证产品质量，必须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滞后或者偏离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将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或面临产品、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2)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在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研发、生产环节方面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从而使得公司能够在产品研发、性能提升、工艺制程改进、设备改造和生产线管理等各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管控，进一步实现产品高精度、高速率的生产和高良率水平。

随着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和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或保密信息泄露、相关技术人员不慎泄密或竞争对手采用非法手段获取本公司的核心技术等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未来，若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3) 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研发、生产环节方面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良好的激励机制，具有稳定的技术团队，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面对的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公司可能存在着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未来，若公司技术人才大量流失或因规模扩张导致技术人才相对不足，导致公司丧失技术研发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4) 内控风险

1) 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数量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会随之增加。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人员扩充将使得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对经营管理、财务规范、内部控制等提出更高要求。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并充实、培养相应高素质管理人才队伍以适应公司及市场环境变化，将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形成一

定的不利影响。

2)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林洪河先生、林瑞堂先生、林毓馨女士、林毓湘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 募投项目管理及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德清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 3 亿只微型化石英晶体谐振器晶体振荡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项目建成将全面提高公司在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利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地位的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并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和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变化，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方案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和员工薪酬将有所增加，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2) 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本次发行前预计将出现大规模的增长。由于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在本次发行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在短期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风险

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下游领域涉及通讯电子、消费电子、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智慧医疗、工业控制、智能安防等领域，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表现、下游市场需求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世界经济形式仍然复杂严峻，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和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或出现下滑、阶段性停滞等情形，传导至上游元器件厂商，使得行业竞争加剧，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石英晶振行业发展，有利于行业吸引社会资本、扩大市场需求、升级产业结构；5G、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发展也将给行业带来可观的市场增量。石英晶振行业景气度较高，投融资活动踊跃，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产能相对不足、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若未来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判断失误，不能根据客户的需求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以扩大市场份额，可能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等产生不利影响。

（3）新客户开发风险

石英晶体元器件的大额订单一般集中于大型跨国企业和国内大型制造公司，要进入这类优质客户的供货商行列，一般都要经过严格的认证过程。在认证过程中，除对公司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期有较高要求外，还对公司的设备、环境、内控体系、财务状况甚至社会责任都设有较高的标准。因此要获得下游优质大客户的供应商认证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

未来，若公司下游需求减少，或由于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新客户开发难度变大，公司新客户开发数量减少，持续获客能力降低，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新客户开发风险。

3、其他风险

（1）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出口国包含美国，报告期内公司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向美国出口金额合计 2,858.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0%，占比较小。

根据美国公布的对中国加征关税清单，石英晶体元器件等在此征税清单之列，因此从中国大陆销往美国的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将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从

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 4,930.6188 万股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每股发行价格：【】元

5、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7、发行前市盈率：【】倍（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倍（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前每股收益：【】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10、发行市净率：【】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值）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

11、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

的自然人、法人、机构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3、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4、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主要包括：（1）保荐、承销费用【】万元；（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3）律师费用【】万元；（4）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委派俞高平先生、钱润先生作为鸿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俞高平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俞高平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法硕士，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现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曾参与或主持瀚川智能（688022）、中信博（688408）、铁流股份（603926）、嘉澳环保（603822）、聚和材料（688503）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汇纳科技（300609）、华鼎股份（601113）、澳洋科技（002172）、海星股份（603115）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方日升（30011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点景科技（838364）、融诚检测（838354）、绿晶生物（873691）等股转系统挂牌项目。俞高平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俞高平先生于2021年6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

俞高平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2、钱润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钱润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现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或主持正元地信（688509）、畅联股份（603648）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康弘药业（002773）和外高桥（60064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韵创文化（839304）股转系统挂牌项目；外高桥（600648）等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钱润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钱润先生于 2022 年 6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

钱润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鸿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蒋力女士，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黄鲲、戴磊、王银、程培栋。

蒋力女士，法学硕士，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现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曾参与聚和材料（688503）、中信博（688408）、真爱美家（003041）、泰林生物（300813）、宇新股份（002986）等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规范整改、首发上市工作。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2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上市规则》第3.1.1条之“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1、针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1）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保持盈利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

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 H-TEC 的工商信息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林洪河、林瑞堂、林毓馨、林毓湘身份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6）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一）针对《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之“2、针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针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1）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核查

①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专业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频率控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在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

式等方面并无重大差异。

在石英晶体元器件领域，公司拥有二十余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验，始终坚持以专业化的生产、优异的产品质量以及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成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研发及销售服务经验，并对市场现状、客户需求、核心技术和发展趋势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和领悟，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保障了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

②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业务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600.09 万元、64,944.20 万元、81,514.56 万元和 35,771.2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0,021.85 万元、17,829.66 万元、24,611.14 万元和 13,391.47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业务规模较大，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

③公司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石英晶体元器件的全球主要制造商之一，公司石英晶振产品多年位列全球市场占有率前十位，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智能安防等领域。

公司长期深耕石英晶体元器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通过前端芯片设计商、电子制造服务商和品牌终端客户的体系审核和测试认证，公司已成功切入全球芯片设计商、电子制造服务商和品牌终端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客户认证壁垒为公司和客户建立高度信任的合作体系。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压电晶体分会和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压电晶体材料分会的统计数据测算，2019 年公司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销售收入分别占全球市场和中国的比例约为 2.80%和 8.60%，分别排名全球市场第 9 名和中国市场第 3 名，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9.7%和 10.08%。另据 QYR Research 的数据，鸿星科技 2021 年石英晶体元器件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2.60%，排名全球第十位。

综上，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了解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地位，确认发行人是一家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

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板块定位的规定。

（2）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鸿星有限于 2022 年 6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鸿星有限系 1993 年 12 月由台湾鸿星与华瑞电子共同出资成立。公司设立后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裁决停业、强制解散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宜。据此，发行人系由鸿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鸿星有限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各部门组织架构及职能设定。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35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①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频率控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为H-TEC，实际控制人为林洪河先生、林瑞堂先生、林毓馨女士、林毓湘女士，均没有发生变更。且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取得、使用及权属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对外担保、诉讼仲裁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①基本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频率控制元器件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石英晶体元器件广泛运用于各类电子产品的振荡电路中，如通信系统中的频率发生器等，被誉为“数字电路的心脏”，它被广泛应用于航天、军工、民用、日常消费类电子等场景中。近年来，国家、地方政府对公司所属的电子元器件行业不断加大支持力度，相继推出《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将“新型片式元件”、“通信基站用石英晶体振荡器”和“压电晶体材料”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频率元器件列入鼓励类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指出重点发展高频率、高精度频率元器件等一系列发展和扶持的产业政策。

②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以及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

③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针对《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核查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4,789.3812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930.6188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不超过 19,720.00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针对《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核查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4,789.3812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930.618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四）针对《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053.93 万元、13,839.40 万元和 20,377.42 万元，累计为 42,270.75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50,353.65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202,417.89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的要求。

（五）针对《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的核查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3、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4、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工作包括： 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事项	工作安排
	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6、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
（三）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鸿星科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担任鸿星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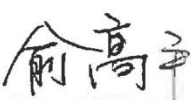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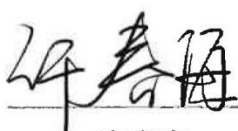

蒋力

保荐代表人：


俞高平


钱润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2022年3月1日